**南浔区集体资金竞争性存放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村级集体资金监管，提高集体资金使用效益，创新、科学、规范存放村集体资金，防止资金存放方面的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根据《浙江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南浔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工作管理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浔区下属乡镇（开发区）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代表全体股东管理的集体资金的竞争性存放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村集体资金是指村集体原有积累及取得发包及上交收入、经营收入、租赁收入、投资收入、征用土地补偿收入、集体资产变卖收入、上级拨入资金收入、借入资金收入、利息及其他收入等形成的现金、银行存款。实施方式为资金竞争性存放，包括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等类型。

**第四条** 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支付需要前提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效益”的原则，选定村集体资金竞争性存放银行。

**第五条** 实施村集体资金竞争性存放的，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具体实施，按受股份经济合作社监事会监督。

**第六条** 村集体资金竞争性存放银行选定方式为公开招投标或直接适用南浔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中标银行。

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可以委托乡镇（开发区）组织公开招投标，确定集体资金竞争性存放中标银行。公开招投标应在南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第七条** 村级集体资金存放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纳入竞争性存放管理：

1. 闲置资金量小于50万元的；
2. 资金闲置时间少于3个月的。

闲置资金是指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在确保正常支付前提下暂时闲置、可用于定期存放的资金。

不纳入竞争性存放管理的资金，应存放于基本存款帐户，不得开设其他专用或者临时帐户存放。存放形式可以采用通知存款、协议存款等类型存放，提高集体资金收益。

**第八条**  纳入村集体资金竞争性存放的银行应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南浔区设有分支机构；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三）监管评级达到以下标准：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B级及以上。

**第九条** 选择招投标实施村集体资金竞争性存放银行的，招标以定期存款年利率为标的，按高利率中标原则确定中标银行，竞标银行存款投标利率应不低于同期南浔区公款竞争性存放银行中标利率。竞标银行所投标的相同时，可以根据服务水平、对乡村建设支持力度等指标综合评价确定，也可以直接采取抽签方式确定中标行。采取综合评价的，必须在公开招投标前确定评价办法。

**第十条** 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结果公告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中标银行签订规范的定期存款协议，全面、清晰界定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协议内容应包括中标银行提供的具体服务事项、违约责任的处理、双方在确保账户资金安全中的职责、协议变更和终止条件等。

**第十一条** 村集体资金竞争性存放所产生的收益归村集体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十二条** 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招标确定的定期存款到期后需续存原中标银行的，可不重新组织招投标，但需经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董事会集体研究决定，且续存利率不低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在“湖州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最近同期限中标利率。

**第十三条** 定期存款存放中标银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应及时提前收回定期存款，并有权拒绝其在以后2至5年内参与本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

（一）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状况恶化的；

（二）监管评级降低后低于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标准，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三）进行不正当投标的；

（四）没有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五）不能按规定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单位账户的；

（六）存在其他妨害资金安全行为的。

**第十四条** 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农业农村局将对实施村集体资金竞争性存放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村集体资金存放情况，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绝、阻挠、隐瞒。

**第十五条** 在对村集体资金竞争性存放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有违反本办法或其他有关村级财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实施责任追究，适用《浙江省违反村级财务管理规定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自行存放且未到期的存款，应在到期后按本办法实施竞争性存放管理。

**第十七条**  各乡镇（开发区）可按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实施细则，报区纪委、财政局、审计局、农业农村局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与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政策不符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